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 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的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港元計算	1,863,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港元計算	1,863,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0,162,000元計算，並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612,000元而調整。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除外)。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計算估計[編纂][編纂]而言，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披露匯率的[2024年3月18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所披露的2024年3月18日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通過比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597,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0,403,000元，其並未於上述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重估盈餘尚未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598,000元。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編纂]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文件附錄一))。

###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編纂]的[編纂]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